

2025年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并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的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燃气、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负责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全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古树名木、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考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市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项目的监管。参与市区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燃气、户外广告及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监督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

（四）负责编制有关城市市政公用、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五）负责市本级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维护经费、执法经费、专项整治经费计划的编制和使用监督。根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以及粪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废弃物等

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工作。

（七）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县（市、区）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八）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工作新模式。

（九）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负责研究和部署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履行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和督察县（市、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一）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对各县区（市、区）及市直单位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的维护、运行，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审核立卷，任务派遣，处理反馈信息审核和评价以及城市管理案件统计，分析和考核；负责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

调度、协调和催办。

（十四）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做好生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做好生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筹建与管理，对垃圾填埋及综合处理项目运营实施监督；协助做好市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工作，并对其运营实施监督；参与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处理效果的年度考核评价；组织、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点建设、达标小区（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等事务性工作；组织、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建设管理，承担生活垃圾转运车辆的监督管理；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组织开展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运处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引进、应用等工作；协助开展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处置活动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正处级行政机构，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办、办公室、市容景观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环境卫生管理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科）、燃气和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执法监督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清远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理事务中心（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中心、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理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30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3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29.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1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00.34	本年支出合计	9,300.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00.34	支出总计	9,300.3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300.34	2,869.16	6,4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71	4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71	4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35	1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0	1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5	6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5	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35	3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35	3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35	3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29.11	2,197.94	6,4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1.34	1,52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01	行政运行	865.82	8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8.84	7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6.68	57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60	67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60	67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31.17	0.00	6,4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31.17	0.00	6,4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12	1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12	1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12	1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00.34	2,223.48	7,076.8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71	4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71	4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35	1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0	1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5	6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5	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35	0.00	35.35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35	0.00	35.35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35	0.00	35.3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29.11	1,589.40	7,039.71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1.34	1,199.94	321.4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65.82	8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4	城管执法	78.84	0.00	78.8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6.68	334.12	242.56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60	389.47	287.14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60	389.47	287.14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31.17	0.00	6,431.17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31.17	0.00	6,431.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12	1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12	1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12	1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6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431.1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3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29.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00.34	本年支出合计	9,300.3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00.34	支出总计	9,300.3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69.16	2,223.48	645.6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0.00	1.80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0.00	1.80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0.00	1.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71	416.7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71	416.7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	30.0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35	181.3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0	136.9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5	68.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0.25	60.2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17	29.1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5.35	0.00	35.35
[21103]污染防治	35.35	0.00	35.35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35	0.00	35.35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97.94	1,589.40	608.5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1.34	1,199.94	321.40
[2120101]行政运行	865.82	865.82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78.84	0.00	78.84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6.68	334.12	242.56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60	389.47	287.1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60	389.47	287.1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7.12	157.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7.12	157.1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7.12	157.12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23.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92.18
[30101]基本工资	255.08
[30102]津贴补贴	393.37
[30103]奖金	361.74
[30106]伙食补助费	28.40
[30107]绩效工资	194.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8.4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5
[30113]住房公积金	157.1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4
[30201]办公费	11.5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12.00
[30207]邮电费	2.3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3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1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66
[30302]退休费	211.3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5.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66.08
[30106]伙食补助费	3.8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61
[30201]办公费	8.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6.20
[30209]物业管理费	45.00
[30211]差旅费	18.2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5.40
[30215]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5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
[30226]劳务费	6.30
[30227]委托业务费	336.95
[30228]工会经费	1.0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0.77	190.77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1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31.17	0.00	6,431.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31.17	0.00	6,431.1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31.17	0.00	6,431.1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31.17	0.00	6,431.17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 223. 48	2, 223. 48	2, 223. 48	0. 00	0. 00	0. 00	0. 00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101. 49	1, 101. 49	1, 101. 49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93. 13	993. 13	993. 13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70	73. 70	73. 70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16	33. 16	33. 16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 50	1. 50	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582. 19	582. 19	582. 19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6. 77	416. 77	416. 77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45	13. 45	13. 45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47	151. 47	151. 47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 50	0. 50	0. 50	0. 00	0. 00	0. 00	0. 00
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	539. 79	539. 79	539. 79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2. 28	482. 28	482. 28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49	17. 49	17. 49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 03	39. 03	39. 03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076.86	7,076.86	645.69	6,431.17	0.00	0.00	0.00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07.18	607.18	436.78	170.40	0.00	0.00	0.00	
清远市城管局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办公楼物业管理，保障办公安全有序，提高办公效率，减少安全隐患，让群众办事舒心。每年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12个月，保洁、会务等工作按时完成率100%，安全隐患排查率100%，无物业安全事故发生，对物业服务满意度90%以上
城市管理项目（市城管局）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出动车辆、人员进行督导检查200人次以上，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调查问卷活动1次，资金支出率96%以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1.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宣传活动至少2次；2.开展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培训活动至少2次；3.开展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评一年4次；4.全面推开居民小区落实定时定点投放，完成“撤桶”率96%以上。
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专班费用	13.74	13.74	13.74	0.00	0.00	0.00	0.00	每年1.维持生活垃圾分类专班小组的正常工作运营12个月。2.每季度领导小组会议，每年4次。3.资金支出不超过100%。4.按每季度到各县（市、区）至少开展指导、检查2次，一年至少8次。5、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垃圾分类评估工作，一年至少4次。6.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会议检查任务100%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市城管局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开展党建活动至少1次，每支部每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次数2次，资金支出进度96%以上，党员满意情况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工人节专项资金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 数量指标：完成环卫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2个奖项的评选； 2. 时效指标：11月前完成评选活动； 3. 成本指标：资金支出不超过100%； 4. 效益指标：奖励范围的覆盖率（全市县区）100%； 5. 效益指标：奖励对象的认同率90%以上，各县市区环卫单位，环卫企业等对奖励对象的认可； 6. 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市城管局办案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组织全市城管部门及镇街一级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办案培训1次。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次。全年开展两次法律专题讲座学习2次。开展违法建设、自建房等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的执法检查2次。对举报违法处置垃圾行为进行第三方检测1次。聘请法律顾问1次，服务期三年。资金支出不超过100%。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市城管宣传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宣传合作力度，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管执法、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清远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推送内容每年约150期，每年印刷宣传资料1000份，微信公众号中长期运营，年资金支出完成率96%以上，公众满意度90%以上。
清远市国家园林城市科普馆和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宣传基地运行维护管理费	22.20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国家园林城市科普宣传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宣传，巩固我市国家园林城市成果,助力创文、巩固、创森、创模等工作。 每年聘请讲解员1人次，每年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12个月，安全隐患排查率100%,无物业安全事故发生，对物业服务满意度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城管局委托业务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市政设施、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查评估，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安全有序。1.按照省对城燃企业有关“省抽查，市普查”的要求，对全市至少30家城镇燃气企业开展1次安全评估工作；2.委托市燃气协会举办相关培训1次；3.燃气安全使用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2次以上；4.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城市照明设施、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查评估工作各1次；5.评估工作年内100%完成；6.资金支出率不超过100%
城市管理和综合业务检查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城市环卫、燃气、桥梁、道路、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安全有序。每年开展园林绿化、环卫、市容、燃气、桥梁、市政道路等方面的工作检查20次以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系统比列抽取3家企业进行抽检，完成工作反馈会议≥2次，督办事项完成率100%，安全隐患整改率100%，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增加城市绿量，提高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以及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每年开展清远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活动1次，出具专家组综合报告1份，园林绿化行业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宣传培训1次，完成综合评议会议1次，城市绿化覆盖率≥4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m²/人，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度≥80%。
清远市北部（三连一阳）能源生态园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办公室运作经费	18.40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对项目选址进行深入比选论证，形成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全年赴项目拟选址点踏勘调研12次，指导并督导项目拟选址地政府做好选址论证、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等前期工作，印刷调研资料、报告等120次；资金支出率不超过100%。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达到70%以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赴各县（市、区）检查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不少于4次，印刷资料、报告等3000份，资金支出率不超过100%。组织召开培训2次，群众满意度90%以上。
清远市国家园林城市科普展馆和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宣传基地运行维护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国家园林城市科普宣传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宣传，巩固我市国家园林城市成果,助力创文、巩卫、创森、创模等工作，聘请讲解员1名。经费支出项6项（工资、公用经费、年终奖、社保费、应休未休补贴、公积金），经费发放准确率100%，实施期限12个月，服务对象满意程度95%以上。
市级生态补偿一市本级	140.40	140.40	0.00	140.40	0.00	0.00	0.00	保障焚烧厂的运营12月。使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达100%。环保达标率100%。支出率不超过100%。群众满意度95%以上。
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经费-市本级	8.84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合理支出专项经费，确保资金支出率不超过100%；市本级组织开展2次以上高铁沿线环境安全保护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及参与意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4次以上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督导及专项检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铁路部门转来或地方政府自主发现的隐患点位整治率达100%。
城市IP雕塑建设和宣传推广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1. 建设4组城市IP雕塑 2. 设计4款城市IP延展文创产品 3. 开展1次媒体矩阵投放 4. 制作3条城市IP宣传短视频 5. 组织1场线上线下城市IP融合推广活动
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37.56	37.56	37.56	0.00	0.00	0.00	0.00	
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	23.40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指挥中心日常运行项目，加强数字城管系统管理水平，在城市管理中发挥指挥中心统筹监督的积极作用，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发展。 每年市一级平台年案件量为12000宗，综合平台年案件量25000宗，全年日常外出巡查次数达150次，设备使用满意率96%，设备使用率为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拍客·啄木鸟在行动”活动专项费用	8.76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拍客·啄木鸟在行动”活动，引导和鼓励市民通过“数字城管”系统积极参与城市治理工作，树立“主人翁”意识，开创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推动城市管理向精细化发展。每年开展日常宣传活动3次和啄木鸟活动年终表彰大会1次，市民对啄木鸟活动年终表彰大会满意度100%，“清远微城管”小程序满意度100%，“清远微城管”小程序使用率100%。
指挥中心光纤租赁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指挥中心光纤专线项目，保证了数字城管系统的高效运转，为城市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技术和数据基础。为此，实现每年公安视频监控督查次数达200次，公安视频截图年报案量为700宗，市一级平台年案件量为12000宗，综合平台年案件量为25000宗，设备维修完成率100%，设备使用满意率为95%。
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	6,432.12	6,432.12	171.35	6,260.77	0.00	0.00	0.00	
渗滤液处理费	3,360.77	3,360.77	0.00	3,360.77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渗滤液排放的处理，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的工作水平，可以合理和较为经济地解决城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确保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缓解渗滤液处理压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出水达标率100%。渗滤液处理完成率100%。水样检测报告达标100%。支出率不超过100%。满意度95%以上。
生活垃圾处理专项工作 聘用经费	58.10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工作聘用人数不超过8人，每月工资按时发放率100%，实施期限12个月，4个季度人员考核率100%。聘用满意度达100%。
处理中心日常运行经费	77.90	77.90	77.90	0.00	0.00	0.00	0.00	每年支付12个月检测费，全年完成检测次数48次，安排人员绿能发电厂现场值班率100%，全年检查次数12次，资金支出率不超过100%，群众满意度95%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	2,400.00	2,400.00	0.00	2,400.00	0.00	0.00	0.00	保障焚烧厂的运营12月。使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达100%。环保达标率100%。支出率不超过100%。满意度95%以上。
青山填埋场（横荷应急场）三年运维服务项目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渗滤液收集完成度100%。保障填埋场的运营12月。资金支出率不超过100%。环保达标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2025年-清远市本级	35.35	35.35	35.35	0.00	0.00	0.00	0.00	1. 全年开展全市垃圾分类培训至少两次； 2. 开展全市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至少2次； 3. 资金支出率不超过100%； 4. 技术指导覆盖率100%（覆盖清远市8个县区）。 5. 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覆盖居民户数占居民总户数25%以上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300.34万元，比上年减少3,828.5万元，下降29.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不再有“清远市青山垃圾填埋场和横荷应急填埋场应急处置阶段有关工程和服务项目”、“青山填埋场超设计终场标高部分垃圾处置项目”等项目的财政拨款，二是本年“青山填埋场（横荷应急场）三年运维服务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管理实地考察奖补项目（市城管局）”、“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项目经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市本级”等项目财政拨款有所减少；支出预算9,300.34万元，比上年减少3,828.5万元，下降29.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不再有“清远市青山垃圾填埋场和横荷应急填埋场应急处置阶段有关工程和服务项目”、“青山填埋场超设计终场标高部分垃圾处置项目”等项目支出，二是本年“青山填埋场（横荷应急场）三年运维服务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管理实地考察奖补项目（市城管局）”、“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项目经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市本级”等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0.77万元，比上年减少63.84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工作安排变动，本年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差旅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3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003.5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6.83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万元，主要是电脑、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经费-市本级	8.84	合理支出专项经费，确保资金支出率不超过100%；市本级组织开展2次以上高铁沿线环境安全保护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及参与意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4次以上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督导及专项检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铁路部门转来或地方政府自主发现的隐患点位整治率达1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